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概覽

本附錄概述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本公司公司章程自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

股份

本公司[編纂]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編纂]的股份均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股份的[編纂]，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編纂]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編纂]所[編纂]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加資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編纂]股本；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法。

減少資本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編纂]本公司發行的可[編纂]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 (6) 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

股東及股東會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6)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4)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6)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對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交易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5)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及
- (6)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及
- (4)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2)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 (5) 股權激勵計劃；及
-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份由不同類別股份組成，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應在股東會上選舉或更換，可在任期屆滿前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條文的前提下，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其免任。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獨立董事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50%。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其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2)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4)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5)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6)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及
- (10)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4)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5)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及
- (6)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主席。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6)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買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2)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4)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並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公司應設總經理，由董事會任命或解聘。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任命或解聘。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財務總監；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 (9) 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處理對外投資事宜和簽訂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在內的經濟合同；及
- (10)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設財務總監一名，根據總經理的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財務總監主管本公司財務工作，對本公司融資活動進行管理和監控。

財務總監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GEM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政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上一年度的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股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予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或保管本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份或兩者結合的形式分配利潤。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

公司合併、分立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

本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5)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的，本公司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